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57號

原告 蔡旻靜

被告 邱振忠

謝選光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嘉交簡字第25號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409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

法官 粘柏富

法官 孫僖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珈慧